附件1

中共平顶山市第三高级中学总支部委员会

优秀党员评选办法

为加强党的思想、作风和组织建设，切实发挥党员的先进模范带头作用，促进学校整体工作长足发展，扎实有效地做好党员考评工作，特制订优秀党员考评办法：

一、优秀党员评选条件

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，保守党的秘密，执行党的决定，服从党的分配，积极完成党的任务，认真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对违反校规校纪、党规党纪、职业道德的党员取消评优评先资格。

二、优秀党员评选程序

1. 民主评议阶段。由学校党总支组织对全校党员进行民主评议；

2、推荐阶段。以党支部为单位，在充分讨论和酝酿的基础上，按25%的比例，通过投票选举，推荐出本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；

3、审定阶段。由学校党总支组织对候选人进行量化考核；

4．材料公示阶段。优秀共产党员民主评议、量化考核结果由学校党总支进行公示。

5、认定阶段。每年度我校优秀党员的评选分为支部优秀党员、校级优秀党员、局级优秀党员。

支部优秀党员：支部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候选人为支部优秀党员；

校级优秀党员：在支部推荐的候选人中，按60%的比例，通过评比产生；

局级优秀党员：校级优秀党员中产生。

三、优秀党员评比办法

评选办法由民主评议与量化考核及先进性加分三部分组成。其中，民主评议占50分（满分50分），量化考核占50分（满分50分）共计100分；先进性在基础得分上另外加分，计入党员个人总分。

**（一）民主评议**

每年年末进行党员民主评议。民主评议细则如下：

1、个人总结占5分（满分5分）。每个党员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，组织党员对照党员标准，围绕评议内容，认真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纪律、作风等方面的情况，肯定成绩，找出差距，在是否合格上进行自我认定，并认真、如实地写好个人总结，按时上交加5分，不按时上交扣5分，写好后要经党支部审定。

2、党员民主评议占45分，分党员互评、群众评议两部分，各占民主评议结果的50%。以评议满意率为考核目标。最终得出民主评议满意率计入总分，民主评议满意率低于90%不参与校级优秀党员评比。

民主评议满意率及折算方法见附件。

**（二）量化考核**

1、出勤率（总分25分）

党员大会、支部会议、党课、党总支组织的各种活动等每个党员每年出满勤为25分。早退与迟到一次扣0.5分，请假一次扣1分（因公请假者不扣分），无故缺席一次扣1.5分。

2、理论学习（总分25分）

党组织开展的各种学习活动有记录、有心得，满分25分，每少一篇扣1分。

**（三）先进性加分（加分项）**：

1、党建理论心得、论文或课题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局级、校级的杂志或网站上发表，依次加7分/篇，5分/篇，3分/篇，1分/篇，0.5分/篇。

2、学校党总支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、演讲比赛、征文活动、党员示范课、讲党课等活动中积极参与一次加1分，获得校级名次或奖励的分别加3分（一等奖）、2分（二等奖）、1分（三等奖）；参加市级活动获奖分别加4分（一等奖）、3分（二等奖）、2分（三等奖）。同一活动获奖取最高奖励加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四、评选时间

每年度优秀党员量化考核时间截止至12月上旬，评比时间为6月中下旬，依据优秀党员评选结果，“七一”期间时进行表彰。